

## 第四章 企业财务管理

国营企业财务是国家财政体系的组成部份。搞好财务管理，对于促进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保护国家财产，加强经济核算，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各项经济指标，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 第一节 工商企业财务管理

上虞县企业财务管理，以贯彻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制度为经常性工作。国营企业的利润及折旧基金的分配，流动资金供应和管理，若干费用划分等为主要内容。1979年后，着重于坚持改革，试行经济责任制，以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全县工商企业的利润收入，1957年前，县级收入甚微。1957年11月，国务院《关于改进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发布后，企业收入占县预算收入的比重，有了较大的增长。1958年4季度起，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实行合并。至1961年12月分开，合并期间，供销社系统由原缴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1962年1月起，基层供销社改按39%固定比例计征所得税。1963年1月起，县以上供销社，亦按39%税率交纳所得税。到1965年1月起，又改为上交利润。1970年1月起，基层供销社按39%的税率征收，作为利润交库。1983年1月起，县以上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均改按所得税解交。但县以上供销社所纳所得税，在1983、1984两年，仍以国营企业收入入库。1985年1月起，改交所得

税。

水产企业、食品企业由于管理体制的变更，曾上划下放。1983年与1984年水产企业与食品企业（包括1979年新建的冷冻厂），分别由省下放县级预算。粮食工业于1981年上划省级收入。1985年起，建材、森工（木材公司）由工业系统划归物资系统。

1983年3月，省财政厅、商业厅《关于国营商业、饮食服务业推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为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有所增长，承包时，实行基数包干，超基数分成，完不成基数赔补的办法。1983年承包指标，以1982年财政年度应交库利润为基数，基数部分利润，仍按现行规定提取留成，超基数部分的利润，零售企业、商办工业上交财政50%—60%，商业分成40%—50%；三级批发企业上交财政70%，商业分成30%。完不成上交财政承包指标时，差额用利润留成赔补。饮食服务业，按现行利润上交和留成比例执行。

1985年1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为了增强企业活力，开拓生产门路，加速技术改造，提高经济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从产品销售收入总额提取1%留给企业，作为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基金。集体所有制的工业企业，从按销售收入列支2%的经营费中，划出50%留作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基金。对小型国营商业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的办法。同年11月，省政府通知，关于1985年已按其他办法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试点的国营工交企业，对新增经济效益的分配，符合国家得大头的原则，符合已在成本中列支奖金，不再在税后留利中提留职工奖励基金的规定，允许继续试点到年底。上虞县部分国营工业企业，经县计划经济委员会、财政税务局、劳动人事局批准，有六户试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浮动，有五户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

税利挂钩，有二户实行工资总额同产品销量挂钩的办法。

附表 1、上虞县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统计表

附表 2、上虞县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金额表

附表 3、上虞县部分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  
三种办法分户表

附表 4、上虞县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企业分户表

附表 5、上虞县国营企业198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附表 6、上虞县供销社系统198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上虞县国营企业利润收入统计表

附表 1

1952年—1985年

单位：千元

年 度	企业收入	企 业 收 入 分 类						
		工 业	商 业	供 销	粮 食	物 资	其 他	退 库
1952	5						5	
1953	10						10	
1954	3	3						
1955	13	11					2	
1956	60	25					35	
1957	103	27					76	
1958	4,042	821	1,912		269		1,040	
1959	5,995	500	3,870		379		1,246	
1960	5,648	514	3,018		1,103		1,013	
1961	3,133	198	1,879		530		526	
1962	2,735	246	1,207	807	362		113	
1963	1,779	387	1,408				-16	
1964	2,608	375	2,221				12	
1965	2,340	274	1,951				115	
1966	394	354	10				30	
1967	255	258	12				-15	
1968	235	249	12				-26	
1969	407	424	9				-26	
1970	5,297	813	3,001	1,442			41	
1971	4,887	1,321	2,463	873	161	57	12	
1972	7,224	1,739	3,748	1,430	189	66	52	
1973	7,328	2,216	3,257	510	303		42	
1974	6,747	1,498	3,935	758	437	29	90	
1975	5,805	980	3,531	795	377	7	115	
1976	5,192	972	1,621	2,249	325	-81	106	
1977	7,579	1,635	2,030	3,367	346	10	161	
1978	9,310	2,569	2,413	3,641	391	55	241	
1979	8,208	2,294	2,935	3,364	471	-278	103	681
1980	7,301	3,219	3,184	3,234	583	76	-43	2,952
1981	6,894	4,185	3,189	3,652	238	112	26	4,508
1982	6,118	4,320	3,340	3,918	158	139	-125	5,632
1983	10,848	5,619	4,036	2,138	197	453	-184	1,411
1984	11,576	5,061	5,291	2,087	205	324	-366	1,026
1985	10,730	6,036	3,506		160	1,682	-21	633

说明：退库类是生活用煤和纺棉、絮棉价差补贴。

**上虞县国家批准的价差补贴金额表**

附表 2

单位：千元

年 份	市场用煤	棉花(絮)	备 注
1979	57	624	一、价差补贴是1979年开始的。 二、棉花价差补贴主要是棉纺织厂的纺棉。 三、1985年棉花价差补贴中有国家储备棉花利息补贴3.5万元。 四、价差补贴系金库退出，已在历年收入中冲减。
1980	139	2.813	
1981	106	4.402	
1982	119	5.513	
1983	300	1.111	
1984	400	626	
1985	478	155	
合 计	1,599	15,244	

**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  
试行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浮动情况表**

附表 3—1

企业名称	实现利润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同实现利润挂钩浮动比例	
			利润基数增长与工 资总额增长比例	利润基数减少与工 资总额减少比例
电力公司	147	22.83	1:0.6	1:0.3
棉纺织厂	228.68	267.17	1:0.8	1:0.4
印刷厂	10.54	11.08	1:0.7	1:0.35
丝绸服装厂	16.03	9.72	1:0.7	1:0.35
酒 厂	36.2	11.55	1:0.8	1:0.4
丝 厂	28.07	40.57	1:0.7	1:0.35

说明：1.利润基数：电力公司当年核定数，棉纱厂上年实绩数。印刷厂、丝绸服装厂按前三年平均数。酒厂1984年实绩数。丝厂按上年调整后的上交利润（指所得税、调节税二项）挂钩。

2.工资总额基数：包括标准工资、附加工资、夜班津贴、加班工资、岗位补贴、晋级工资、计划外用工工资、经常性生产奖金。

3.制约指标另订，如安全生产，必须全面完成各项经济计划指标，保证完成上交财政收入等。

4.此办法1985年试行一年。

**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  
试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情况表**

附表 3—2

企业名称	上缴税利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 基数(万元)	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比例	
			上缴税利增长 与工资总额 增长比例	上缴税利基数减少 与工资总额基数减 少比例
丝 织 厂	9.59	26.27	1:0.4	1:0.2
电力电容器厂	23.78	10.14	1:0.5	1:0.25
电 机 厂	17.82	22.63	1:0.4	1:0.2
化 纤 厂	77.7	38.15	1:0.7	1:0.35
化 工 厂	60.8	29.03	1:0.75	1:0.375

说明：1. 上缴税利基数，均按1984年上交财政实绩。

2. 工资总额基数，包括标准工资、夜班津贴、加班工资、岗位补贴、计划外用工工资、经常性生产奖金。（粮价补贴、副食品价格补贴、省定临时补贴可按实支付，列入成本）电容器厂、化纤厂、化工厂有附加工资、晋级工资，电容器厂有保留工资，电机厂有晋级工资。

3. 制约指标，必须完成主要产品质量指标等。

4. 此办法1985年试行一年。

**上虞县国营工业企业  
实行工资总额同最终产品销量挂钩情况表**

附表 3—3

企业名称	实现利润 (万元)	吨 水 泥 工资定额 (元)	制 约 指 标
			水 泥 厂

企业名称	实现利润 (万元)	吨 矿 工 资 定 额 (元)	制 约 指 标
			叶 腊 石 矿

注：此办法1985年试行一年

上虞县1985年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企业分户表

附表4

企业类别	企业名称	收					配					备注
		所得税	上交基金	上交主管 部门联合 公积金	上交主管 部门管理费	企业留利部分	公积金	公益金	职工奖励基金	后备金		
小型商业	益民商店	8级	15%	10%	按营业额1‰	50%				公益金、奖励基金、后各 金分配比例由商店自定		
	朝阳商店	8级	15%	10%	按营业额1‰	50%				" "		
零售企业	第二百货商店	8级	15%	15%	按营业额1‰	56%	36%		8%	公益金包括职工奖励 基金		
	棉织综合厂店	8级	15%							留利部分由企业自定		
饮食、服务	人民旅馆	减按15%	15%	20%		50%	25%	25%				
	人民浴室	" "	15%									
	车站旅馆	" "	15%	15%		55%	25%	20%				
	车站饭店	" "	15%	15%		50%	25%	25%				
	庆丰点心店	" "	15%	15%		40%				公益金、职工奖励基 金由企业自定		
行业	东风点心店	" "	15%	15%		40%	30%	30%				
	龙山照相店	" "	15%	15%		40%	30%	30%				
	医药零售商店	8级	15%	10%	按营业额 0.4%	58%	16%	16%	10%			
其他企业	中西药零售商店	8级	15%	10%	按营业额 0.4%	50%	18%	23%	9%			
	春悦西餐厅									租赁给经营者个人经 营的企业		

上虞县国营企业 198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附表 5

单位:千元

类别	户数	年末职工人数	工业总产值	销售总额	利润总额	年末流动资金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总计	97	11,905	101,806	429,101	25,066	26,479	90,332	65,767
一、工业小计	18	8,352	88,614	115,187	11,257	9,936	58,083	42,528
工业企业	16	8,300	88,614	110,897	11,011	9,813	56,913	41,572
工业供销企业	1	18		4,041	167	110	262	193
城市公用企业	1	34		249	79	13	908	763
二、商业小计	45	1,433	13,192	152,536	7,325	6,442	16,307	12,448
商业企业	32	747		137,955	5,921	2,429	7,312	5,513
饮食服务企业	7	98		1,121	215	254	1,202	906
工业企业	6	588	13,192	13,460	1,189	3,759	7,793	5,999
三、粮食小计	23	1,614		113,915	3,658	2,509	11,822	7,640
粮食商业	13	933		90,895	1,694	1,539	7,686	4,660
粮食工业	10	681		23,020	1,964	970	4,136	2,980
四、物资企业	11	506		47,463	2,826	7,592	4,120	3,151

注: 1. 户数, 以独立核算单位作为一户统计。

2. 物资企业中包括森工站和建材公司。



上虞县供销社系统 1985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单位：千元

类 项 目	户 数	年 末 职 工 数	商 品 销 售 总 额	利 润 总 额	自 有 流 动 资 金	固 定 资 金
合 计	22	3,248	266,586	8,793	17,464	18,504
1. 县 级	12	576	91,044	3,801	4,286	6,938
2. 基 层 社	10	2,672	175,542	4,992	13,178	11,566

## 第二节 企业基金、利润留成和利改税

为了调动国营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促进生产发展，在企业利润的分配上，国家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力的可能，实行了不同的办法。

1952年至1957年，实行企业奖励基金和超计划利润留成制度。

1952年1月，政务院财经委员会颁发了《国营企业提用企业奖励基金的暂行办法》，凡完成国家下达生产、销售、财务等计划的企业，按不同行业从计划利润中提取5%、3.5%、2.5%，从超计划利润中提取20%、15%、12%三类。但提取奖励基金的总额不得超过企业全年基本工资总额的15%。使用范围是：发给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个人、先进单位的奖金，职工特殊困难救济，集体福利事业等。

1953年11月，企业奖励基金的提奖条件、提奖比例和使用范围修改为：凡完成产值、利润和利润上缴计划的，按不同行业从计划利润